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70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07508_11217044700_1_4507508_11217044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資料一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競賽員、指導教師及相關承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2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2953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